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宜成

吳家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蔡宜成、吳家文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48、1689號，113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